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說明會

■緣起：高雄市政府為遵循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函「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之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善用專業公會人力提升本市建築執照發照效率，以達成建築執照審核效能精進之目標。

■演講主題：(一)高雄市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二)高雄市拆除執照、變更起造人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三)高雄市 15 樓以下建築、雜項執照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課程時間：(一)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二)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三)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課程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參加對象：本會**已擔任建照審查建築師優先參加，並由本會統一造冊報名**，餘會員次之，上限 50 名。(請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擔任審驗人員限制條件：

1、已報名 111 年度本會建照審驗會員優先遴選。

2、因本（112）年度為新合約年度，上開會員若同意擔任建照委審審驗人員，請重新填寫同意書。

3、依工務局規定，旨案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如下：

（1）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4、為保障審查品質、建立建築師專業權威，符合上開資格之開業建築師，必須參加本會「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並經遴選及完成建管審查實習計畫，方具備本專案之審驗人員資格。

5、審驗人員之遴選，依 109.6.19 第 15 屆第 28 次理事會決議，由本會組成「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另案辦理。

■**報名須知：**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http://www.kaa.org.tw/news_class_list.php**

2、額滿或每場開課前五日截止報名。

3、活動聯絡人：本會鄭鳳珠小姐 07-3317083、彭國豪先生 07-3237248#13。

4、報名後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五天告知。

■會後若有意願擔任審驗人員之建築師，請繳交：

（1）同意書。（如最後頁）

（2）開業證書，並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說明會

■**課程表(一)：**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00~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	
14:10~14:20 (10 分鐘)	始業式	引言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建築師 黃閔彥
14:20~15:10 (50 分鐘)	高雄市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正工程司 余俊民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7:00 (100 分鐘)	高雄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正工程司 余俊民
17:00~17:3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建照委審「審驗人員教育訓練講座」暨檢討座談說明會

■**課程表(二)：**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	
14:10~14:20 (10 分鐘)	始業式	引言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建築師 ○○○
14:20~15:10 (50 分鐘)	高雄市拆除執照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副工程司 楊季霖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7:00 (100 分鐘)	高雄市變更起造人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副工程司 楊季霖
17:00~17:3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課程表(三)：**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5:30(下午 2:00 開始報到)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	
14:10~14:20 (10 分鐘)	始業式	引言人：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建築師 ○○○
14:20~15:10 (50 分鐘)	高雄市 15 樓以下建築執照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副工程司 楊季霖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7:00 (100 分鐘)	高雄市雜項執照審查及申請注意事項	講師： 工務局建管處 副工程司 楊季霖
17:00~17:3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參加建照委審工作同意書

本人_____已經參加過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簡稱本會）所辦理之「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說明會，同意經由本會「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成員篩選，倘資格符合並經遴選程序通過，願意擔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之審查人員，遵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任本會之契約書內容及本會制訂相關委審之規定。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同　意　人：　　（簽名）

會員證號碼：高建師員字第　　號

開業證書證號：高建開證字第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